

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 29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4,375,902.15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1,518,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680000 股，共派送红股 14,374,024 股。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经过上述派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5,892,024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表决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上述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的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

三、备查文件

（一）《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